

证券代码：839372

证券简称：锐扬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2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石围社区南环大道50号E栋201-2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9月1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汤建强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此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和认真审议，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新建厂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为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力和影响力，公司拟在湖南省设立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新建厂房。子公司尚需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新建厂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0-0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锐扬创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锐扬创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